

110 年度環境知識競賽地方初賽活動辦法

一、辦理目的：

- (一) 增加學校師生對環境保護的正確知識，透過活潑、刺激、有趣的競賽活動將環境教育落實於日常生活中，以提升師生對環境的覺察與行動能力。
- (二) 擴大師生利用「環境E學院」網站能力，並將環境教育概念落實於生活中。
- (三) 促進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生擴展環保知識學習視野，主動汲取環保知識，踐履環境保護責任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教育部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- (四) 協辦單位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環境教育輔導團、花蓮縣各級中小學。

三、參賽組別：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（職）組及社會組等 4 組。

四、競賽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初賽時間：110年10月2日（星期六）至110年10月3日（星期日）。
- (二) 地點：花蓮縣壽豐文康中心（花蓮縣壽豐鄉壽山路52號）

*依據2021年9月6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佈之規定，集會活動人數上限：為室內80人、室外300人，為進行人員分流，國小組比賽將分為A~E五個考場。A考場：壽豐文康中心演藝廳、B考場：壽興老人會(文康中心三樓)、C考場：壽豐國小風雨教室、D考場：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、E考場：壽豐文化中心，

***請依報到通知至指定地點報到。**

- (三) 決賽時間：110年11月20日（星期六）。
- (四) 地點：臺中逢甲大學。

如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嚴峻，將取消辦理，請密切關注本局網頁訊息公布

五、競賽題目：

- (一) 競賽題目及範圍包含政府政策及時事、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之指定影片（如下表所列）及環境知識相關議題。前述指定影片置於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之「知識競賽影片」專區。
- (二)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之指定影片如下，請自行至：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->知識競賽影片專區觀看：[\(https://elearn.epa.gov.tw/\)](https://elearn.epa.gov.tw/)

序號	影片名稱	環境教育時數
----	------	--------

序號	影片名稱	環境教育時數
1	森境太魯閣	0.5 小時
2	熱鍋邊的螃蟹	1 小時
3	繽紛丹巒首部曲	0.5 小時
4	許貓頭鷹一個家	0.5 小時
5	進與退的生命樂章：台江濕地生態影片	0.5 小時
6	落實食安源頭管理	1 小時
合計		4 小時

六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 初賽：以筆試方式，筆試題目類型以選擇題方式進行，參賽者必須在40分鐘內完成50題作答，依個人得分擇優(國小組取分數前20%，國中、高中(職)組、社會組取分數前40%，若前列之門檻有同分者，增額錄取)，取得進入複賽資格。

1. 各組別參賽資格及人數：

組別	參賽資格	人數
國小組	110學年度(8月以後)國民小學在學學生	每校限3人
國中組	110學年度(8月以後)國民中學在學學生	每校限3人
高中(職)組	110學年度(8月以後)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在學學生(含五專1-3年級學生)	每校限15人
社會組	年滿18歲以上之花蓮縣民眾或學生(含大專院校、碩博士生及五專4-5年級學生)	

2. 競賽題目採現場投影方式呈現，每1題為一幕，競賽主持人宣讀完答案方式與做法後，參賽者隨即作答。

3. 發放電腦閱卷答案卡，以畫卡方式答題，2B鉛筆及橡皮擦由承辦單位提供，其他非競賽用品請勿攜入賽場。

4. 競賽題目皆以「選擇題」4選1的方式進行，競賽時間40分鐘，題目50題。

5. 競賽答案卡須用黑色2B鉛筆畫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，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導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由參賽者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6. 時間到題目呈現完畢後，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，答案卡由大會工作人員收回，繳交競賽答案卡後，現場以投影方式，公布試題及答案。若該試題有疑義時，應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並當場由裁判解釋判定，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
(二) 複賽：以積分方式分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、社會組4梯次進行，

每組錄取前10名，取得資格。

- (三) PK賽：若各組比賽結果同分，並超過10名人數，則以PK賽錄取至前10名，各類組前5名最優者將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性決賽。
- (四) 複賽考題範圍與初賽相同，如遇題目不敷比賽需求時，主辦單位將現場另增加題目以利比賽進行。
- (五) 本縣環保知識競賽複賽之試題均藉由電腦布題，筆試以答案卡作答，複賽以「無線遙控作答器」設施進行。每題答題時間為10秒。
- (六) 報名：本活動採線上報名，各校自行擇期辦理校內比賽，選拔出優秀選手並於110年6月15日~9月17日到環保署網站報名
(網址：<http://www.epaee.com.tw/>)

110年環境知識競賽/各縣市初賽時程

本競賽若由學生自行報名，請務必確實轉知學生是假日舉行及網路報名時間，以維護學生參賽權益；報名時，請務必仔細確認學生個資，以避免發生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字號誤植之情形。

- (七) 對於辦法如有疑問，請洽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委外亞太公司電話：03-8221911 行動電話：0917005175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請攜帶參賽者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(如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)以便確認參賽者之身份。
- (二) 為尊重他人權益，參賽者於競賽過程中請將手機關閉。
- (三) 如有使用手機及其他電子設備舞弊情形，則現場取消參賽資格；如已得獎者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獎狀及獎金等。
- (四) 有關獲得獎品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，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8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，並依同法第88條規定，應繳納所得稅10%。
- (五)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公布。
- (六)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，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金、獎品內容之權利。
- (七) 請提前下載「健康申明書」並填寫完畢於報到時提交。

八、獎勵：

- (一) 第一階段初賽筆試成績達80分者，頒給獎金100元或等值獎品乙份。
(依實際狀況進行調整)
- (二) 取得進入第二階段「複賽」資格者頒給獎狀及獎金200元或價值200元之等值獎品乙份。
- (三) 取得進入第三階段「PK賽」，各組前10名次頒給獎狀及獎金1000元或

等值獎品各乙份。

- (四) 第三階段PK賽，各組第一名次頒給獎盃、獎狀及獎金5000元或等值獎品各乙份。
- (五) 進入第三階段「PK賽」學生之指導老師由縣政府核予嘉獎1次，榮獲「各組第一名」學生之指導老師由縣政府核予嘉獎2次。
- (六) 以上第1項至第5項所有師生之獎勵，每人擇優領取一份，不得重複。
- (七) 各組成績前 5 名，將代表本縣參加 110年環境知識競賽總決賽參賽權（總計20名），爭取最高榮譽。
- (八) 辦理事項活動工作人員工作辛苦，每人核給嘉獎一次。

九、差假：

- (一) 參加人員與承辦人員給予公(差)假1日，學校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- (二) 為實踐節能減碳生活，本活動已申請為環保低碳活動，請與會人員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自備環保杯、筷。

十、對於本辦法如有疑問，請洽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委外亞太公司電話：

03-8221911 行動電話：0917005175 楊先生

※花蓮縣 110 年度花蓮縣環境知識競賽地方初賽《活動議程表》

國小組比賽流程

110年10月2日(星期六), 上午

活動時間	活動內容	備註
08:00~08:30(30)	報到 (A、B考場至壽豐國小穿堂報到) (C~E考場至各考場報到)	1. 提交健康聲明書 2. 請參賽考生依考試編號至第一階段比賽5個考場進行報到
08:30~08:40(10)	第一階段比賽規則說明	1. 考生未到場視同自動棄權 2. 陪同人員請離開考場
08:40~09:20(40)	第一階段比賽 (監考人員負責收發試卷及答案卡)	工作人員請至各考場回收試卷及答案卡
09:20~09:50(30)	公佈第一階段成績 (張貼在各初賽會場門口)	1. 主辦單位進行閱卷 2. 成績公告須註明第二階段比賽場地 3. 第一階段達80分未進入第二階段之考生,請至壽豐國小穿堂領獎
09:50~10:00(10)	第二階段參賽考生就位	地點: 壽豐文康中心
10:00~10:10(10)	第二階段比賽規則說明	1. 考生未到場視同自動棄權 2. 陪同人員請離開考場
10:10~10:30(20)	第二階段比賽 (依成績高低及作答時間, 取10名需編號)	
10:30~10:50(20)	公佈第二階段成績; 佈置第三階段場地	1. 成績公告於壽豐文康中心門口 2. 未進入第三階段考生請至壽豐國小穿堂領獎
10:50~11:00(10)	第三階段參賽考生就位 第三階段比賽規則說明	1. 地點: 壽豐文康中心 2. 考生未到場視同自動棄權 3. 陪同人員請離開考場
11:00~11:20(20)	第三階段比賽	
11:20~12:00(40)	成績統計、公佈得獎名單→ 頒獎、合照	1. 縣府長官頒獎 2. 本時段將頒發國小組前10名、第8屆國教獎地方初審頒獎、環境教育繪本頒獎
12:00~	活動結束, 快樂赴歸	第三階段考生請至壽豐國小穿堂領獎

國中組比賽流程

110 年 10 月 2 日 (星期六), 下午

活動時間	活動內容	備註
13:00~13:30(30)	報到 壽豐國小穿堂	1. 提交健康聲明書 2. 報到完成後, 請參賽考生至第一階段比賽考場
13:30~13:40(10)	第一階段比賽規則說明	1. 考生未到場視同自動棄權 2. 陪同人員請離開考場
13:40~14:20(40)	第一階段比賽 (監考人員負責收發試卷及答案卡)	工作人員請至各考場回收試卷及答案卡
14:20~14:50(30)	公佈第一階段成績 (張貼在壽豐文康中心門口)	1. 主辦單位進行閱卷 2. 成績公告須註明第二階段比賽場地 3. 第一階段達 80 分未進入第二階段之考生, 請至壽豐國小穿堂領獎
14:50~15:00(10)	第二階段參賽考生就位	地點: 壽豐文康中心
15:00~15:10(10)	第二階段比賽規則說明	1. 考生未到場視同自動棄權 2. 陪同人員請離開考場
15:10~15:30(20)	第二階段比賽 (依成績高低及作答時間, 取 10 名需編號)	
15:30~15:50(20)	公佈第二階段成績; 佈置第三階段場地	1. 成績公告於壽豐文康中心門口 2. 未進入第三階段考生請至壽豐國小穿堂領獎
15:50~16:00(10)	第三階段參賽考生就位 第三階段比賽規則說明	1. 地點: 壽豐文康中心 2. 考生未到場視同自動棄權 3. 陪同人員請離開考場
16:00~16:20(20)	第三階段比賽	
16:20~17:00(40)	成績統計、公佈得獎名單→ 頒獎、合照	縣府長官頒獎
17:00~	活動結束, 快樂赴歸	第三階段考生請至壽豐國小穿堂領獎

高中（職）組、社會組比賽流程

110 年 10 月 3 日（星期日），上午

活動時間	活動內容	備註
08:00~08:30(30)	報到 壽豐國小穿堂	1. 提交健康聲明書 2. 報到完成後，請參賽考生依考試編號至第一階段比賽 2 個考場
08:30~08:40(10)	第一階段比賽規則說明	1. 考生未到場視同自動棄權 2. 陪同人員請離開考場
08:40~09:20(40)	第一階段比賽 (監考人員負責收發試卷及答案卡)	工作人員請至各考場回收試卷及答案卡
09:20~09:50(30)	公佈第一階段成績 (張貼在各初賽會場門口)	1. 主辦單位進行閱卷 2. 成績公告須註明第二階段比賽場地 3. 第一階段達 80 分未進入第二階段之考生，請至壽豐國小穿堂領獎
09:50~10:00(10)	第二階段參賽考生就位	地點：壽豐文康中心
10:00~10:10(10)	第二階段比賽規則說明	1. 考生未到場視同自動棄權 2. 陪同人員請離開考場
10:10~10:30(20)	第二階段比賽 (依成績高低及作答時間，取 10 名需編號)	
10:30~10:50(20)	公佈第二階段成績； 佈置第三階段場地	1. 成績公告於壽豐文康中心門口 2. 未進入第三階段考生請至壽豐國小穿堂領獎
10:50~11:00(10)	第三階段參賽考生就位 第三階段比賽規則說明	1. 地點：壽豐文康中心 2. 考生未到場視同自動棄權 3. 陪同人員請離開考場
11:00~11:20(20)	第三階段比賽	
11:20~12:00(40)	成績統計、公佈得獎名單→ 頒獎、合照	縣府長官頒獎
12:00~	活動結束，快樂赴歸	第三階段考生請至壽豐國小穿堂領獎

- ※ 本活動流程僅供參考，各時段活動將依比賽作業實際情形，彈性調整，請選手及師長們不要離開會場太遠，以免錯過比賽時間。
- ※ 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※ 防疫期間，請自備口罩。

花蓮縣110年

環境知識競賽



比賽時間 110年10月2日(六)

比賽地點 壽豐國小文康中心 (花蓮縣壽豐鄉壽山路37號)

比賽組別 1.國小組 2.國中組 3.高中(職)組 4.社會組

報名時間 自110年6月15日(二)至110年9月17日(五)止

報名網址 <http://www.epaee.com.tw/>

比賽規則 「選擇題」為主，各類組分別競賽。
各類組前五名代表花蓮參加全國總決賽。

獎勵

- 1 第一階段初賽筆試成績達80分者，頒給獎金100元或等值獎品乙份。
- 2 取得進入第二階段「複賽」資格者頒給獎狀及獎金200元或價值200元之等值獎品乙份。
- 3 取得進入第三階段「PK賽」，各組前10名次頒給獎狀及獎金1000元或等值獎品各乙份。
- 4 第三階段PK賽，各組第一名次頒給獎盃、獎狀及獎金5000元或等值獎品各乙份。
- 5 以上第1項至第5項所有師生之獎勵，每人擇優領取一份，不得重複。
- 6 各組成績前5名，將代表本縣參加110年環境知識競賽總決賽參賽權（總計20名），爭取最高榮譽。